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终止对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于2021 年8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 了《中恒集团关于拟终止对南宁国桐莱美纾闲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对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国桐莱美基金"或"基金")的后续投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投资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国桐菜美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 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国桐莱美基金总规模拟定为人民币52,700万元, 公司作为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拟出资不超过15,000万元,占基金总份额不超 过 28.4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中恒集团关于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南宁国桐莱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89)及 2020年 12月 31日披露的《中恒集团 关于公司出资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 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0-111)。

公司参与设立该基金的目的,一是履行公司与莱美药业原实际控制人邱宇签 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协助解决邱宇债务问题; 二是协助邱宇解决债 务问题后,使莱美药业核心管理团队能够专注于莱美药业主业发展,保持莱美药 业经营业绩稳定,提升莱美药业市场竞争力,发挥莱美药业和中恒集团并购协同 效应, 共同做大做强。

二、终止出资的原因

公司于近日获悉邱宇债权人之一国金证券(实际债权人为东莞银行)于 2021年8月19日委托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对邱宇债权(其中本金 32,138万元、利息+罚息 4,942.58万元、其他费用 8,484.43万元,挂牌价 371,044,888.97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公告期自 2021年8月19日次日起7日(即挂牌起止日期为 2021年8月20日至 2021年8月26日),前述拍卖债权对应邱宇股票质押数量 10,420万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比例为 9.87%。由于债权拍卖公告期较短,经各方沟通后,国桐莱美基金的各出资人因资金调度流程等原因,国桐莱美基金预计不能在截止日(8月26日)前完成资金的募集。

为协助邱宇妥善处理前述拍卖的债权,避免未知受让方承接债权后对所质押全部股票进行非理性降价拍卖处置而影响中恒集团表决权稳定和莱美药业股价的稳定,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变更前述原本认缴的国桐莱美基金的 1.5 亿元资金的投资方向,转为联合厦门金牛兴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兴业创投")(出资 2.5 亿元)共同认购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利穗投资")份额,然后由利穗投资协助邱宇解决债务问题,合伙企业成立后优先参与前述国金证券持有的邱宇债权的承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国桐莱美基金实缴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剩余人民币 14,900 万元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公司后续认购利穗投资份额后,考虑到国桐莱美基金投资期限届满未能实质开展投资工作,将不再对国桐莱美基金进行出资。公司将按照要求办理退出国桐莱美基金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终止对股权投资基金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国桐莱美基金投资期限届满未能实质开展投资工作,终止该项对 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 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终止对南宁 国桐莱美纾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